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7號

原告 山慶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永乾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賴怡馨律師

賴昱亘律師

許念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06,53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,50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佩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蘇春榕